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樓  
聯絡人：用戶供電組  
傳真：02-23645731  
電子信箱：u86778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93微波92-22378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028103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設計資料審查時，所檢附之相關執業執照或會員證明印鑑卡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能源局102年10月28日能技字第10204025660號函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9月份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四）辦理。
- 二、由電機技師辦理用戶新增設、變更改用電設備及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之案件，於興工前送經本公司審查設計資料時，送審案件應檢附有效期內之電機技師執業執照影本及會員證明，或由電器承裝業辦理之案件，所檢附之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及會員證明單印鑑卡影本，須請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於影本上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

正本：本公司各區營業處

副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處長黃鴻麟

